**义乌市恒风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公交出行中心直流充电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CQ-2025-CG172

**采 购　 人：义乌市恒风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495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20373)

[投标须知 8](#_Toc4809)

[一、说明 8](#_Toc28530)

[二、招标文件 9](#_Toc6999)

[三、投标文件 10](#_Toc2969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12109)

[五、费用缴纳 13](#_Toc24332)

[六、其它 14](#_Toc22106)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5](#_Toc6592)

[一、项目简介 15](#_Toc4189)

[二、技术标准 15](#_Toc21051)

[三、 技术要求 16](#_Toc16094)

[四、设备安装清单（税率13%） 25](#_Toc19057)

[五、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26](#_Toc15029)

[六、履约验收 26](#_Toc23197)

[七、商务要求 26](#_Toc27579)

[八、其他 28](#_Toc2382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29](#_Toc30047)

[一、开标 29](#_Toc6191)

[二、评标 29](#_Toc6806)

[三、定标 32](#_Toc23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_Toc3126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6](#_Toc22822)

[一、评审程序 36](#_Toc11813)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36](#_Toc32322)

[三、评分细则 37](#_Toc28943)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158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5](#_Toc15228)

[一、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5](#_Toc23182)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5](#_Toc10616)

[三、质疑函范本 45](#_Toc76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YWYGZC202510CG0002(YCQ-2025-CG172)

**2.采购内容及数量：**江东公交出行中心直流充电桩**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3.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270400元。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①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②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③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④本项目不得转包（如有转包，终止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①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②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义乌产权交易网（www.ywcq.com）。

③方式：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账号获取或直接在招标公告下方获取。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6.技术答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5年10月22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至义乌市恒风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孙女士（0579-85561622）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女士（0579-89903039，ywcqztb001@ywcq.com），[并致电](mailto:请于2020年3月13日17时前将质疑文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43367901@qq.com，并致电项目负责人0579-89919879)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0号4051。

**7.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09:30（北京时间）

②投标地点：在谷歌或IE浏览器上，用账号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③开标时间：2025年11月4日09:30

④开标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

**8.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入库办理流程：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入库申报操作手册；CA办理操作流程：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办事指南-CA在线办理”（[目前“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仅支持天谷CA锁）](../../../Wechat Files/WeChat Files/zxb_weixin/FileStorage/File/Documents/WeChat Files/hyysxhz/FileStorage/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2203&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4995a22f-7707-4e9a-bdcd-b81f2f25e809&RootGuid=e9eef476-f8a3-4999-ac46-4f8b3d7857da&softtypecode=03获取。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⑤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0579-89920081 ，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王小姐0579－89903039。

**9.投标保证金：无**

**10.业务咨询：**

义乌市恒风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孙女士 0579-85561622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小姐0579－89903039。

义乌市恒风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 义乌市恒风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江东公交出行中心直流充电桩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供货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6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技术答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5年10月22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至义乌市恒风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孙女士（0579-85561622）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女士（0579-89903039，ywcqztb001@ywcq.com），[并致电](mailto:请于2020年3月13日17时前将质疑文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43367901@qq.com，并致电项目负责人0579-89919879)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0号4051。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10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4日09:30  开标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5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中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16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和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①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①采购人：系指义乌市恒风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②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一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收。

9.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货物简要说明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应有原产地证书证明，进口货物必须有进口产品的商检证明、报关单等资料。

11.6投标人在阐述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时应注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技术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11.7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2.2.1 资格响应文件：**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扫描件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

**★**（2）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人员为准］；

**12.2.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性的有关证明及技术资料：投标人须提交参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规范偏离表；

★（3）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4）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12.2.3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开标一览表；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6.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0.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五、费用缴纳**

1.招标代理服务费于中标通知书发送前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方收取。单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方或中标方单向收取。  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1.1%+500万×0.8%=9.9万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以上 | 0.05% |

**服务费汇至：**

**银行账号名称：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80200090450095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2.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需向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 100万（含）以下 | 1000元 |
| 100万-200万（含） | 1500元 |
| 200万-500万（含） | 3000元 |
| 500万-1000万（含） | 8000元 |
| 1000万-2000万（含） | 16000元 |
| 2000万-5000万（含） | 25000元 |
| 5000万-1亿（含） | 35000元 |
| 1亿以上 | 50000元 |

注：1）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收取交易服务费1000元/次；2）以上收费不包含作为投标单位交纳的150元技术服务费；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 六、其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江东公交出行中心直流充电桩采购安装

项目概述：为保障江东公交出行中心场地充电桩设备正常投入使用，计划采购并安装30台12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桩，配套敷设电缆2000米，并配备30座基础设施。

**二、技术标准**

1、按有关标准、规范或准则规定的合同设备，包含投标人向其他厂家购买的所有附件和设备，都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下表所列的标准、规范或准则的要求。

2、下表所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招标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凡经修订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附件需要满足的主要标准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GB/T 2421.1-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概述和指南 |
| GB/T 2423.1-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
| GB/T 2423.2-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
| GB/T 2423.3-2006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
| GB/T 2423.4-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 |
| GB/T 2423.17-2008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 |
| GB/T 2423.55-2006 |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环境测试实验Eh：锤击试验 |
| GB/T 4028-2017 |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 GB/T 4797.5-2017 | 环境条件分类 自然环境条件 降水和风 |
| GB/T 13384-2008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 GB/T 13422-2013 | 半导体电力变流器 电气试验方法 |
| GB 17625.1-2012 |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
| GB/T 17626.2-201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3-2016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4-2018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5-2019 |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 GB/T 18487.1-2015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GB/T 18487.2-2017 |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
| GB/T 19826-2014 |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
| GB/T 20234.1-2015 |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GB/T 20234.3-2015 |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规范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 GB/T 27930-2015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桩 通信协议 |
| GB/T 29318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
| NB/T 33001-2018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系统** | **项目**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直流**  **充电机**  **参数** | 主要技术  参数 | 设备形式：12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机（需注明投标设备型号）； 2.充电接口：2个； 3.充电枪线长：≥7.5米； 4.输出功率：120KW 5.通信方式：以太网和4G通信模块；  6.充电支付方式：支持刷卡、微信、支付宝；  7.充电启动方式：刷卡、手机扫描、VIN码识别；  8.输入电压：380±15%Vac； 9.输入频率：50Hz±1； 10.输入功率因数：≥0.99；  11.模块恒功率输出电压调节范围：300Vdc-1000Vdc； 12.输出电流调节范围： 0-250A； 13.稳压精度：≤±0.5%； 14.稳流精度：≤±1%； 15.满载工作效率：≥94%；  16.55分贝＜噪音≤80分贝；  17.接口类型：GB/T 20234.3-2015（标准国标九针接口）  备注：需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直流充电桩（功率等级≥120KW）检验报告（按最新国标） |  |
| **直流充电系统性能**  **要求** | 充电枪 | 1.满足新国标要求；  2.最大输出电流250A；  3.带电子锁及温度检测功能；  4.充电枪线需加波纹管或其他保护措施。 |  |
| 基本组成 | 充电桩需采用模块化一体式设计，基本构成包括：功率单元、控制单元、计量单元、充电接口、供电接口及人机交互界面等 |  |
| 充电机外观  尺寸及要求 | 宽\*深\*高≤800mm\*800mm\*2000mm,采用阻燃外壳材料，壳体坚固，结构上防止用户轻易触及露电部分，采用一体式开关门 |  |
| 在线维护要求 | 所有充电模块支持带电插拔，能正常在线维护，不影响充电桩的正常充电 |  |
| 安装方式 | 落地式安装。需提供安装图纸及安装螺栓等配件 |  |
| 充电设定方式 | 充电设定方式可以分为自动设定方式和手动设定方式两种。 1.自动设定方式：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桩依据电动汽车蓄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2.手动设定方式：由操作人员通过外部手动控制设备设置充电方式、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等参数，充电桩根据设定参数执行相应操作，完成充电过程。充电桩采用手动设定方式时，应具有明确的操作指示信息； |  |
| 显示功能 | 充电桩显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信息显示字符清晰、完整，应不依靠环境光源即可辨认。 1.充电桩应显示的信息： ——电池类型、电池当前荷电状态、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已充电时间和电能量计量信息； ——电池单体最高/最低电压； ——故障及报警信息； ——在手动设定过程中应显示人工输入信息。 2.充电桩可显示的信息： ——电池温度、设定参数和电池单体电压等 |  |
| 输入功能 | 充电机应具有外部手动设置充电参数、费率、充电桩的编号、运营监控系统前置IP和端口，实现手动控制的功能和界面，实现手动输入和控制的功能 |  |
| 内部环境  调节功能 | 充电桩应具有对内部环境自动调节的功能，确保充电桩能在工作环境温度50℃的高温气候环境中正常工作；通风散热系统应和充电桩一体化设计，保证充电桩整体美观，不允许采用外部加设附属设备的设计方式 |  |
| 计量功能 | 1、充电机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表计要求电能表精确度等级为1.0级，符合国家标准及计量器具鉴定相关要求。充电机要满足JJG 1149-2022计量检定规程。  ★2、最小电能变量应为0.001kW.h，充电机应能显示充电电能量，电能量显示位数应不少于6位（至少含3位小数）。对具有分时计费功能的充电机，时钟时刻显示分辨力不大于1s。  3、充电机常数应具有与所测量直流电能相对应的脉冲输出，应与铭牌标识的常数一致。 |  |
| 充电费率统计及支付方式 | 1、支持按充电电能计费，支持配置包括费率时段、计费单位电量、计费费率等参数，账务管理模块实时读取电能表的电量数据，根据电能表的用电量和设置的计量单价；  2、支持微信或支付宝支付。充电消费资金须不经过第三方账户，实时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提供书面承诺； | ★ |
| 人机交互界面 | 人机界面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600，显示文字应使用中文。显示功能根据用户的操作流程提出文字提示；能对应显示充电桩各状态下的相关信息；能显示账务管理模块输出的相关信息。能满足用户全天候的正常使用 |  |
| 控制导引和充电控制 | 充电桩应具备控制导引和充电控制功能 |  |
| 通信功能 | 1.充电机应具备通过CAN网络与BMS通信的功能，通信协议应能满足GB/T 27930-2015的规定，用于判断电池类型，获得动力电池系统参数、充电前和充电过程中动力电池的状态参数；充电机可通过CAN和工业以太网与充电站监控系统通信，上传充电机和动力电池的工作状态、工作参数、故障报警等信息，并接受充电站监控系统的控制命令，执行遥控动作；  2.充电桩通信方式选择以太网和配置4G通讯模块，手机端、PC端登陆云平台进行充电状态的监控、查询及控制功能。每个车位可单独计量、计费、通信等；  3.监控装置应具有对外隔离RS-232/485口、CAN口（用于与BMS和上位机通信）和以太网口，可实现远程通讯；  4.支持VIN自动识别充电。通过插枪，自动识别车辆BMS传回的VIN码，识别正确，自动启动充电或遵循后台设置的启动充电时间，自动启动；充电结束后，自动停止 |  |
| 保护功能 | 1.具备急停按钮，急停按钮外部加防护罩，防止误操作和人为破坏； 2.充电机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3.充电机应具备蓄电池极性检测功能。当充电机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系统连接时，检测蓄电池极性正确后，才允许充电机的直流输出回路接通蓄电池； 4.充电机应具备蓄电池连接确认功能。当充电机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后，充电机才允许启动充电过程；当充电机检测到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系统的连接不正常时，必须立即切断直流输出；当充电机与电动汽车断开连接后，充电接口的任意带电导体之间或带电导体与地之间的电压在1s内要降到60V以下，以防止潜在的电击伤害； 5.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应保证蓄电池的充电电压、充电电流不超过允许值； 6.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当出现蓄电池的温度、电压超过允许限值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 7.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当出现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管理系统通信中断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 8.充电机应具备直流输出侧的过压、短路保护。当出现直流输出过压时，充电机应能自动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信号；当出现直流输出短路时，充电机应能自动进入限流输出状态； 9.充电机应具备直流输出侧的绝缘检测及绝缘降低报警功能； 10.充电机在停止充电时，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  |
| 充电模式 | 双枪充电模式通过独立均充，实现功率智能分配等充电模式。 | ★ |
| 开门保护 | 充电桩具有开门保护功能；当维护门打开时，充电机应同时切断动力源输入和直流输出 |  |
| 电气隔离 | 双枪同时充电时，两把充电枪输出的正极和负极要完全电气隔离，不能共正极或共负极，提高安全性。仅限于通过一种带简单隔离的非接地电源给电动汽车供电; 检查充电机的电气原理图，并目测检查充电机的 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之间应电气隔离； 对一机多充充电机，检查各直流输出口之间应电;气隔离。电气隔离防护措施应符合 NB/T 33001-2018中 7.5.5 的规定。 |  |
| 通用性 |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需满足兼容新国标 |  |
| BMS要求 | BMS辅助电源支持12V、24V，并可以通过在触摸屏进行手动配置选择 |  |
| 耐气候  环境要求 | 1.充电桩的桩体防护等级应不得低于IP54； 2.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充电桩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3.防锈(防氧化)保护。充电桩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  |
| 允许温度 | 1.在40℃环境温度下，充电桩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50℃； ——非金属部分，60℃； 2.可以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60℃； ——非金属部分，85℃ |  |
| 电击防护 | 充电桩的电击防护应符合GB/T 18487.1-2015中第7章的要求 |  |
| 电气间隙和  爬电距离 | 充电桩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额定绝缘电压Ui（V） 电气间隙（mm） 爬电距离（mm） Ui≤60 3.0 3.0 60＜Ui≤300 5.0 6.0 300＜Ui≤700 8.0 10.0 注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20mm |  |
| 接地要求 | 充电桩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1.充电桩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2.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0.1Ω； 3.充电桩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桩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2.5mm²； 4.接地母线和柜体之间的所有连接应躲开（或穿透绝缘层）喷漆层，以保证有效的电气连接； |  |
| 绝缘电阻 | 用开路电压为绝缘额定电压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  |
| 工频耐压 | 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绝缘额定电压所规定历时1 min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1.4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  |
| 冲击电压 | 充电桩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如下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额定绝缘电压U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kV）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60 250 1.0（1.4） 1.0 60＜Ui≤300 500 2.0（2.8） 5.0 300＜Ui≤700 1000 2.5（3.5） 12.0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  |
| 安全要求 | 1.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欠压保护。当出现交流输入过压、欠压时，充电机应能自动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提示； 2.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在电流指令值发生急剧变化或突然失去负荷时，输出电压也不得超过当前输出的10%； 3.充电桩应具备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4.充电桩应具备绝缘检测功能； 5.充电桩在启动充电时应人工确认启动； 6.充电桩应具备软启动功能，输入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110%，软启动时间宜为3s～8s； 7.充电桩应具备蓄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8.充电桩在自动充电前，应具有蓄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9.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桩应具有明显的状态指示和文字提示，防止人员误操作； 10.充电桩在充电过程中应具有防止充电连接器意外脱落的锁止装置，锁止装置可通过专用方式（机械和电子方式）才能打开； 11.充电桩应具备过充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 |  |
| 机械强度 | 按GB/T 2423.55-200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剧烈冲击能量为20J（5kg，在0.4m），试验结束后，充电桩的IP等级不受影响，绝缘性能不应降低，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应损坏 |  |
| 抗扰度要求 | 1.静电放电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2-2018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2.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3-2016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3.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4-2018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4.浪涌（冲击）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5-2019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
| 电磁发射限制要求 | 1. 传导和辐射发射限值要求： 频率范围 MHz 发射限值dB(μV) 准峰值 平均值 0.15～0.5（不含0.5） 79 66 0.5～30 73 60 频率范围MHz 在10 m测量距离处辐射发射限值   dB(μV/m) 准峰值 30～230 40 230～1000（不含230） 47 2.谐波电流限值要求：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50%～100%时，充电桩总谐波电流含有率不应大于6% |  |
| **充电**  **模块** | 功率要求 | 单个模块额定输出功率≥20KW；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750vdc（需注明投标模块型号） | ★ |
| 技术要求 | 模块自带APFC（不可外置） | ★ |
| **云平台管理**  **系统** | 云平台充电  管理系统 | 1.电动车充电站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不少于5年免费给招标人使用并进行免费升级（运维平台可通过以太网、4G网络等形式，为充电机烧写程序，远程一键升级、远程更新通讯协议以及新国标更新等带来的控制模块升级）  2.因招标人提出更换云平台充电管理系统需要，投标人应响应接入招标人指定的充电运营平台或招标人自主研发的充电运营平台且书面承诺 | ★ |
| 报表管理 | 每次充电的信息的存储情况，包含充电卡号、充电电压、电流、温度、被充车辆电池信息、充电模式、充电时间等以表格的形式存储；  每次生成的报表能够查询和打印；  支持多种类型的报表制作查询，包括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年报、季报、自定义时段月报、年报表等；  支持将报表输出至打印机、导出为EXCEL、WORD、PDF等格式的文档；  具有丰富的统计报表，以图表方式对站内充电桩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用户可通过统计图表掌握设备状况，如总收入统计、充电站收入排行、故障设备统计、统计排名、充电历史统计、运行汇总统计、充电汇总统计。 |  |
| 事件管理 | 实现对事件的查看，可根据告警事件、操作事件、系统事件等进行过滤分类查看。具有快速解决故障的标准流程，迅速恢复业务系统的运行，最低限度减小对业务的影响。流程中指定具体责任人，记录流程动作、时间，记录流程日志和解决方案。用户发出维护具体的维护请求，监控人员对维护请求进行处理，发起人可查看维护请求的处理状态、处理纪录。包含事件管理功能、问题管理功能、变更管理功能、配置管理功能、流程引擎功能等。 |  |
| **其它** | 设备安装 | 直流充电机安装和云平台充电管理系统安装调试 |  |
| 赠送件 | 120KW充电桩赠送120KW模块，2只同型号枪线（含枪头），2块同型号触摸屏（赠送件只用于周转，质保期内以上配件出现故障厂家要及时修复） | ★ |
| 充电桩  质保要求 | 本次招标设备质保期5年（含易损件），并承诺配件提供、设备维修与云平台充电管理系统同期 | ★ |

备注：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2.本项目所用的设备须与纯电动公交车辆电池型号、功能等相互兼容及配套，投标人可与招标人联系或现场勘查了解相关情况，如未能详细了解该项目情况而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也由投标人承担。

3.充电站未注明安全技术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同时依据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和制造标准及施工规范要约进行验收。

4.在检查时或使用中发现充电站设施设备实际配置与投标配置品牌或技术性能要求不符的，取消后期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设备安装清单（税率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充电桩设备 | 120千瓦双枪 | 台 | 30 |  |
| 2 | 电线电缆 | YJV22-3\*95+2\*50 | 米 | 250 | 含敷设及接线安装（电缆为新增） |
| YJV22-3\*95+2\*50 | 米 | 1750 | 含敷设及接线安装（电缆为采购人提供) |
| 3 | 充电桩基础（含充电桩安装） | 直流充电桩的安装底座要求出地高度≥20CM，基础喷涂黑黄漆 | 座 | 30 |  |

备注：以上设备清单为充电站设施设备主要设备清单（未列入的设备要符合充电站建设行业相关标准），并且为最低标准。因利旧电缆长度受限，投标人应考虑利旧电缆的长度，须正常接入一体式直流桩的交流进线开关。

**五、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工期30日历天【自接到需求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天内充电桩相关设备要运至义乌，10天（自招标方书面通知中标人进场安装之日起）内安装调试完毕】

**六、履约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相应的规定和标准。

**七、商务要求**

**（一）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充电设备、包安装费用、所有附属材料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即按招标方要求安装完毕的完工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须由中标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方须在《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因设计与工程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修改、调整、完善等情况，修改部分则按其投标书相应部分货物及施工的单价同口径计算。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投标的整体设备（含配件）要求至少五年（7\*24）小时质保，按每一批交流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产品保修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

2.质保期满后，中标方负责终身维护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后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4小时内需安排技术人员至现场。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须在2天内无偿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全新设备。

5.如未在规定时间做出响应，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费用，其费用招标方有权在余款（合同总价的10%）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6.在质保期内，更换后的故障存储介质未经拷贝并删除后，不得带离采购方现场。

7.投标方应终身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持续供应的优惠供应。

8.以上售后服务事项需投标方提供书面承诺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付款方式**

1.充电桩设备现场完成安装调试运营30日，经招标人确认在调试运营期间设备无问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实际结算价款95%，余款5%在质保期（5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 **现场指导及培训**

1.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系统的培训（理论、实践）使招标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2.中标方纯电动车辆使用前期，为保障充电设备正常使用，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上门指导，直至招标方充电人员能自行安全使用。

3.中标方应编写培训手册，本手册内容包括：充电系统操作，后台软件操作、设备日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维修维护相关知识等内容，每台充电桩不少于1册。

4.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咨询。

5.中标方其它服务培训措施。

**（五）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由需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供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5.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八、其他**

1、投标人所投项目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中标之后，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应以有利于采购人原则为准。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人员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在线询标方式进行询标的，投标单位应在30分钟内予以回应，否则后果自负。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

**7.供应商的认定**

不同供应商之间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有效技术标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10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8.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9.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9.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9.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0.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0.1.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0.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1.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1.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1.3.1要求当事投标人做相应的答辩；**

**11.3.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11.3.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1.3.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1.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评标办法**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3.决标**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

**14.中标通知**

14.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义乌产权交易网（www.ywcq.com）。

14.2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公告期结束，由采购人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有效证明到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投标人若对开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材料可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ywcqztb001@ywcq.com）送达。

14.4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前款所称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在收到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义乌市国企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5.合同签订**

15.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6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7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5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或投标人串标的。

2.8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总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5.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7.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四）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台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1.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均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定标后无法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按本文件服务费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备注** |
| 一 | 技术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细则，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60 |  |
| 1 | 企业认证体系 | 1、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ECQ QC080000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的网站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 0-1.0 | 客观分 |
| 2 | 企业技术实力 | 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0-2.0 | 客观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充电设备业绩：  单份合同的总功率≥20000KW，且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提供得1分；  单份合同的总功率≥8000KW，且合同金额大于500万，提供得0.6分；  单份合同的总功率≥5000KW，且合同金额大于100万，提供得0.4分。  注：以上合同业绩得分不累计，按单份合同计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0-1.0 | 客观分 |
| 4 | 企业专利证书 | 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内容为充电桩或充电桩产品组成部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0 | 客观分 |
| 5 | 售后服务网点 | 浙江省内设有服务网点的得1分，金华市内设有服务网点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浙江省内新建售后网点的按照新建地区得1-2分。  注：提供服务网点要有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证明资料或不动产权复印件证明，同时提供安排驻点售后人员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0-2.0 | 客观分 |
| 6 | 产品责任险 | 投标人具有所投充电设备产品责任险得2分。（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0 | 客观分 |
| 7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项目2名技术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2分。（提供2023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在本单位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及有效期内的证书） | 0-2.0 | 客观分 |
| 8 | 充电配置 | 双枪同充，也称“双枪单充”，充电机充电桩具备双枪同时为一个电池管理系统（BMS)充电功能;可配置轮循充电和同时充电方式，亦可双枪同时给一辆车充电。须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120KW的检测报告，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0-3.0 | 客观分 |
| 9 | 充电模块 | 投标厂家具有直流充电机核心充电模块，须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0-5.0 | 客观分 |
| 10 | 设备安全性 | 设备具有不少于50项主动防护功能，须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120KW的检测报告。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0-5.0 | 客观分 |
| 所投产品具有安全防护、保护电池寿命相关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应科技查新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0-5.0 | 客观分 |
| 11 | 充电机恒功率范围 | 恒功率段不允许出现功率回缩。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120KW以上试验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体现。300vdc—1000vdc得6分，300vdc-750vdc得4分，400vdc-750vdc得2分，其余得1分，未在以上区间的不得分。 | 0-6.0 | 客观分 |
| 12 | 效率（满载） | 满载工作效率≥94%，须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120KW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 0-3.0 | 客观分 |
| 13 | 直流充电机  参数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直流充电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打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0-6.0 | 主观分 |
| 14 | 充电系统  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 0-5.0 | 主观分 |
| 15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供产品的综合质量、安全性能、经久耐用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三档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0分。 | 0-5.0 | 主观分 |
| 16 | 售后保障方案 | 投标人能提供完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对普通操作人员培训及用户技术支持，培训内容和计划不限于包括目标、课程、教材、时间、培训对象等。评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文件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 0-5.0 | 主观分 |
| 二 | 商务报价分 |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0 |  |
| 三 | 综合得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 100 |  |

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国企采购合同（样本）**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根据\_\_\_ \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国企采购 项目成交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投标单价（元）**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三、技术资料**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供应方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一部分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有供应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该纠纷对需方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供应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或对货物的非法分包行为，需方中止合同并追究供方所造成的损失。

**八、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投标的整体设备（含配件）要求五年（7\*24小时）质保，自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产品保修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

（2）质保期满后，中标方负责终身维护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后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4小时内需安排技术人员至现场。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须在2天内无偿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全新设备。

（5）如未在规定时间做出响应，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费用。

（6）在质保期内，更换后的故障存储介质未经拷贝并删除后，不得带离采购方现场。

（7）投标人应终身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持续供应的优惠供应。

（8）以上售后服务事项需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材料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承诺的其它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2、现场指导及培训

（1）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完整系统的培训（理论、实践）使招标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2）招标方纯电动车辆使用前期，为保障充电设备正常使用，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上门指导，直至招标方充电人员能自行安全使用。

（3）投标人应编写培训手册，本手册内容包括：充电系统操作，后台软件操作、设备日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维修维护相关知识等内容，每台充电桩不少于1册。

（4）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咨询。

（5）投标人其它服务培训措施。

**九、交货与工期要求**

1、交货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交货地方：

3、交货方式：

4、工期要求：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参数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且提供的产品也必须满足供应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参数要求、质量标准。

2、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更换后的产品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供需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需方与供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也均由供方承担。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违约金。

2、需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需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由需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供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 \_\_\_份，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一、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人员为准］

2.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3.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规范偏离表

5.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质疑函范本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 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该表格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方代表参加投标的。

**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10.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性能说明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1.该表根据前面《招标货物一览表》中所列明货物清单，按每项货物详细填写。

2.“规格及技术参数”栏中填写所投货物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参数等技术参数。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售后服务承诺书**

1.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2.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6.其他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签字代表 ：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 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其它：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规范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方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签字、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他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8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 | |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质 疑 函 范 本（供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如有请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